

案件編號：577/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 年 11 月 06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577/2008 號

上訴人：檢察院

一、案情敘述

2008 年 7 月 25 日，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獨任庭對第 CR1-07-0057-PCS 號刑事案作出如下一審有罪判決：

「判決書」

卷宗編號：CR1-07-0057-PCS

—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對嫌犯：

A，男，未婚，19XX年XX月XX日在香港出生，父親XXX，母親XXX，商人，持編號為XXX的台灣護照，在台灣居於台北市XXX路XXX號，在本澳居於澳門XXX街XXX中心第XXX座XXX樓XXX，電話：XXX。

提出以下指控：

2005年4月21日凌晨約1時25分，嫌犯A駕駛MXXX輕型汽車在友誼大馬路近華都酒店前的內街行車道上往畢仕達大馬路方向行駛。當駛至金蓮花廣場的街口

時，沒有遵守設於該處的“STOP”必須停車標誌及地面的讓先線，駛出交匯處，與被害人B駕駛的、由友誼大馬路往畢仕達大馬路方向駛入的的士MXXX發生碰撞(參閱卷宗第 3 頁的交通意外示意圖及第36至38頁的照片)，導致被害人B身體不適。

事故發生時，天氣情況晴朗，地面情況正常，街上照明度正常，交通密度普通。

上述碰撞直接造成被害人B頭暈，需 1 日康復(參閱卷宗第31頁的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在此視為全部轉載)。

嫌犯A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在自己一方的街口處設有“STOP”停車標誌及讓先線，有義務將車停下讓先，以便其他駕駛員無須改變速度或方向通過(《道路法典》第 25 條第 1 款)，但嫌犯並無這樣做，因而導致上述交通事故，其過失對被害人的身體完整性造成傷害。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

綜上所述，嫌犯A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

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配合《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73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以及《道路法典》第 25 條第 1 款及第 70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嚴重輕微違反。

另外，被害人B透過其訴訟代理人提出了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闡述了被害人在是次交通意外中所受的損失，並要求被告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賠償如下：

1. 醫療費用澳門幣60元；
2. 的士MXXX的維修費用為澳門幣3,400元；
3. 其損失之收入澳門幣5,500元；

4. 其車租之損失澳門幣6,600元；

合共澳門幣15,560元(詳見本卷宗第111頁至第114頁，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被告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答辯狀載於第130頁至第133頁，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二

本法院依法由獨任庭對本案進行公開審理，經查明：

2005年4月21日凌晨約1時25分，嫌犯A駕駛MXXX輕型汽車在友誼大馬路近華都酒店前的內街行車道上往畢仕達大馬路方向行駛。當駛至金蓮花廣場的街口時，沒有遵守設於該處的“STOP”必須停車標誌及地面的讓先線，駛出交匯處，與被害人B駕駛的、由友誼大馬路往畢仕達大馬路方向駛入的的士MXXX發生碰撞(參閱卷宗第3頁的交通意外示意圖及第36至38頁的照片)，導致被害人B身體不適。

事故發生時，天氣情況晴朗，地面情況正常，街上照明度正常，交通密度普通。

上述碰撞直接造成被害人B頭暈，需 1 日康復(參閱卷宗第31頁的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在此視為全部轉載)。

嫌犯A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在自己一方的街口處設有“STOP”停車標誌及讓先線，有義務將車停下讓先，以便其他駕駛員無須改變速度或方向通過(《道路法典》第 25 條第 1 款)，但嫌犯並無這樣做，因而導致上述交通事故，其過失對被害人的身體完整性造成傷害。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上述碰撞更導致原告所駕駛的的士左前/後車門變形及花損、左邊裙腳、左

後沙板及尾泵把左邊花損。

因上述交通事故對原告之身體完整性造成的傷害，原告需接受仁伯爵醫院的治療。為此，原告支出共澳門幣60元的醫療費用。

對原告所駕駛的的士所造成的損毀，原告共支付澳門幣3,400元之維修費用。

在事故當日，嫌犯所駕駛之輕型私家車已在本案所針對之被告購買了民事責任保險，其保單編號為PTV-05-107491-1。

同時，亦證實嫌犯的個人狀況如下：

嫌犯為商人，月入平均澳門幣50,000至100,000元。

嫌犯無需供養任何人。

嫌犯的學歷為初中二年級程度。

*

未審理查明之事實：與已證事實不符的事實，尤其：

在發生交通事故時，原告為職業的士司機，其每日約賺取澳門幣600元。

此外，原告所駕駛的的士為租用的，其每日租金為澳門幣500元，無論其是否駕駛該的士。

發生交通意外後，由於原告所駕駛的的士因左邊車門損毀而無法關門，導致其不能於公共道路上駕駛該的士。

原告一直無法駕駛該的士，直至其修理妥善。

原告不能工作共十一天。

基於此，原告並損失車租澳門幣5,500元，以及收入澳門幣6,600元。

*

本法院在綜合分析了嫌犯所作的聲明及證人證言，此外，還有本卷宗內的書證而作出事實的判斷。

*

三

刑事部分：

《刑法典》第142條的規定如下：

『一、過失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如在上款所指情況出現下列情形，法院得免除刑罰：

- a) 行為人係從事職業活動中之醫生，且醫療行為不引致患病或無能力從事本身工作超逾八日；或
- b) 該傷害不引致患病或無能力從事本身工作超逾三日。

三、如因該事實引致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四、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道路法典》第66條的規定如下：

『一、在駕駛過程中因犯與特別刑罰不相應之過失犯罪，處一般法規定之刑罰並加重法定刑之下限，其下限為原法定刑下限加上限之三分之一。

二、當為重過失時，則加重法定刑之下限，其下限為原法定刑下限加上限之半。

三、駕駛中所犯之重過失前提應證實為下列要件之一：

- a) 受酒精影響下駕駛；
- b) 輕、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汽車相等於或超出規定之速度限制30km/h，當為重型汽車，則為相等於或超過規定速度限制20km/h；
- c) 法定方向之相反方向行駛；
- d) 不遵守指揮交通之執法人員、管制交通之紅燈或在交匯處之必須停車標誌所規定之停車義務；
- e) 當開啓車燈為強制性時，不開啓車燈駕駛；

f) 使用遠光燈引致他人目眩。』

《刑法典》第45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如下：

『一、罰金須根據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標準以日數訂定，一般最低限度為十日，最高限度為三百六十日。

二、罰金之日額為澳門幣五十元至一萬元，由法院按被判刑者之經濟及財力狀況以及其個人負擔訂定之。』

《道路法典》第25條第一款的規定如下：

『一、讓先係指駕駛員減速或停車之義務，使其他駕駛員無須改變速度或方向。

二. ...。

三. ...。

四. ...：

a) ...；

b) ...；

c) ...；

五. ...。

六. ...。』

《道路法典》第 70 條第 3 款的規定如下：

『一. ...。

二. ...。

三. 違反本法典下列各條規定者，處罰款澳門幣500至2,500元：

第五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一、四、五或第六款，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或第四款，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二十八第一至四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第四十二

條，第四十四條第二或第三款；第四十七條第五、六、七或第八款。

四. …。』

《道路法典》第 73 條第一款a項的規定如下：

『一、當為下列情況者，按違法行為之嚴重性，處以駕駛執照效力之中止，
時間為一個月至兩年：

a) 在駕駛過程中實施任何犯罪；

b) …；

c) …；

d) …；

e) …；

f) …。』

*

根據已審理查明之事實，由於嫌犯明知在自己一方的街口處設有“STOP”停車標誌及讓先線，有義務將車停下讓先，以便其他駕駛員無須改變速度或方向通過，但嫌犯並無這樣做，因而導致本次交通事故，其過失對被害人的身體完整性造成傷害，嫌犯上述的行為觸犯了控訴書所指控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同時，亦違反了《道路法典》第 25 條第 1 款的規定。

*

在查明罪狀及檢閱抽象之刑罰幅度後，現須作出具體之量刑。

根據《刑法典》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就本案而言，鑑於嫌犯為初犯，本法院認為選科罰金已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達至預防犯罪。

根據《刑法典》第142條第一款結合《道路法典》第66條第一款的規定，嫌犯可被科處罰金90日至240日。

在量刑方面，根據《刑法典》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五條的規定，須按照行為人的罪過和預防犯罪之要求來確定，同時也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例如：

- 1)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 2)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 3)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 4)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 5)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
- 6)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

按照上述的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在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為初犯，本法院認為嫌犯觸犯《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結合《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應被判處100日的罰金，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100元，合共罰金澳門幣10,000元最為適合，若不繳交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將處66日徒刑。

另外，就嫌犯觸犯《道路法典》第25條第一款所規定並受同法典第三款所處罰的一項嚴重輕微違反，應判處嫌犯罰金澳門幣1,000元，若不繳交罰金，則易科為6日徒刑。

同時，根據《道路法典》第 73 條第 1 款a)項的規定，應中止嫌犯的駕駛執照效力二個月。

*

由於舊的《道路法典》已被新的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所廢止，

根據『刑法典』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有必要對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關規定進行比較。

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4條的規定如下：

『一、有義務讓先的駕駛員應減慢車速或於必要時停車，又或會車時應當倒車，以便其他車輛能在無需變速或轉向的情況下通過。

二、優先通行的駕駛員必須注意交通安全。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3條的規定如下：

『一、對駕駛時實施的過失犯罪，科處一般法規定的刑罰，而其法定刑下限則改為原下限加上限的三分之一，但其他法律規定訂定較重處罰除外。

二、如屬重過失，則其法定刑下限改為原下限加上限的一半，但其他法律規定訂定較重處罰除外。

三、駕駛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屬重過失：

(一) 醉酒駕駛或受酒精影響下駕駛；

(二) 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的影響下駕駛，只要其服食行為依法構成犯罪；

(三) 輕型摩托車、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汽車車速超過規定的最高車速限制30km/h或以上，又或重型汽車車速超過規定的最高車速限制20km/h或以上；

(四) 逆法定方向駕駛；

(五) 不遵守指揮交通的人員、指揮交通的紅燈或交匯處強制停車信號所規定的停車義務；

(六) 在強制亮燈行車的情況下不亮燈行車；

(七) 使用遠光燈而令人目眩。』

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4條的規定如下：

『因下列犯罪而被判刑者，按犯罪的嚴重性，科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三年，

但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 (一) 駕駛時實施的任何犯罪；
- (二) 第八十九條所指的逃避責任；
- (三) 偽造、移走或掩蔽車輛識別資料；
- (四) 偽造駕駛執照、其替代文件或等同文件；
- (五) 盜竊或搶劫車輛；
- (六) 竊用車輛；
- (七) 任何故意犯罪，只要繼續持有駕駛執照可為其持有人提供特別有利於再犯罪的機會或條件。』

根據《刑法典》第142條第一款結合《道路交通法》第93條第一款的規定，嫌犯可被科處罰金90日至240日。

*

按照上述的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在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為初犯，本法院認為嫌犯觸犯《刑法典》第142條第一款結合《道路交通法》第93條第一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100日的罰金，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100元，合共罰金澳門幣10,000元最為適合，若不繳交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將處66日徒刑。

*

按照本案已證事實，嫌犯的行為亦觸犯了《道路交通法》第34條第一款所規定，並受第三款所處罰的行政違法行為，應判處罰款澳門幣900元。

另外，根據《道路交通法》第94條(一)的規定，應禁止嫌犯駕駛為期兩個月。

*

經比較以舊的《道路法典》和新的《道路交通法》審理本案的結果，發現

以新法審理對嫌犯較為有利，因此，本法院認為應通用新法處理本案。

*

民事部分：

《民法典》第477條第一款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被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毫無疑問，本次交通事故是由於嫌犯不小心駕駛，其沒有遵守設於金蓮花廣場的街口的“STOP”必須停車標誌及地面的讓先線，而將車駛出交匯處與被害人B駕駛的的士MXXX發生碰撞，碰撞導致被害人身體不適及上述的士的左前/後車門變形及花損、左邊裙腳、左後沙板及尾泵把左邊花損；在本次交通事故中，被害人支付了澳門幣60元的醫療費用及澳門幣3,400元的的士MXXX之維修費，合共為澳門幣3,460元。

被害人所遭受之上述損失與嫌犯的過失駕駛行為之間存有適當之因果關係且嫌犯是本次交通事故的唯一過錯方。因此，嫌犯對被害人所遭受之財產性損害，負有作出賠償之義務。

根據《民法典》第477條及第560條之規定，鑑於被害人因是次交通事故的財產損失為澳門幣3,460元，嫌犯應賠償澳門幣3,460元，並連同本判決確定後起計直至完全支付賠償為止的法定利息。

在本次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嫌犯所駕駛之MXXX輕型汽車已依法於被告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其保單編號為PTV-05-107491-1；由於嫌犯所駕駛的輕型汽車已依法作出投保，故有關民事賠償之責任，在投保之範圍內，應由被告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承擔。

*

鑑於被害人B所提交的經濟狀況證明書(見第124頁)，經考慮被害人的經濟狀況，根據第41/94/M號法令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條、第三條a)項、第四條第一

款、第五條第一款a)項及第八條的規定，本法院認為被害人確實經濟能力不足，故批准被害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的申請，免除被害人(即原告)支付全部的訴訟費用。

*

四

綜合所述，判決如下：

嫌犯A，以直接正犯身份及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結合《道路交通法》第93條第一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100日的罰金，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100元，合共罰金澳門幣10,000元，若不繳交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將處66日徒刑；以及觸犯了《道路交通法》第34條第一款所規定，並受第三款所處罰的行政違法行為，判處罰款澳門幣900元，兩者競合，合共罰金澳門幣10,900元，若不繳交上述澳門幣10,000元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將處66日徒刑。

另外，判處禁止嫌犯駕駛為期兩個月，且嫌犯須於判決確定日起計的五日內將其駕駛執照交予治安警察局以便執行該禁止駕駛的決定。

此外，被告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須向原告B賠償澳門幣3,460元，並連同本判決確定後起計直至完全支付賠償為止的法定利息。

*

另外，根據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七日第6/98/M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處嫌犯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五百元的捐獻。

嫌犯須繳交有關訴訟費用和三個計算單位(3UC)的司法費。

C律師的辯護人費用定為澳門幣八佰圓正，而D實習律師的辯護人費用定為澳門幣六佰圓正，均由嫌犯A承擔。

移送嫌犯的刑事紀錄登記表予身份證明局。

知會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

民事請求人之代理人馮瑗琳律師的代理費定為澳門幣一仟八佰圓正，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民事訴訟費用按原告及被告的敗訴比例由彼等各自承擔，但不妨礙已給予原告的法律援助。

將本判決通知各相關人仕。」（見載於案件卷宗第187至193頁的判決書內容）。

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改判嫌犯無罪（詳見卷宗第 198 至 204 頁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認為應維持原判。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本院經研究卷宗內所有有關材料和分析上訴狀的內容後，認為得完全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本案被告A被初級法院判處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結合《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以及《道路交通法》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並受第 3 款處罰的行政違法行為，合共判處罰金澳門幣10,900.00元。

本上訴中僅討論被告是否應該被以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的問題，尤其是需要考慮有關被害人的傷勢以及被告的行為與該傷勢之間是否存在適當因果關係的問題。

我們十分尊重檢察院司法官就以上問題所持的觀點，但我們就該等問題有不同意見。

根據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本案被告沒有遵守設於道路交匯處路口的“STOP” 必須停車符號及地面的讓先綫，駕駛車輛駛出交匯處，與被害人駕駛的車輛發生碰撞；該碰撞直接造成被害人頭暈，需 1 日康復。

有關上述“碰撞直接造成被害人頭暈，需 1 日康復”事實的認定，原審法院主要是根據載於卷宗的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及法醫官在庭審時所提供的證人證言而形成其心證。

在載於卷宗第31頁的臨床法醫學鑑定書中，法醫官指出根據第15頁的醫療檢驗報告，被鑒定人爲一高血壓患者自訴於交通意外後感頭暈，曾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急症室接受治療，臨床檢查未檢見任何明顯暴力損傷徵狀。其後法醫官明確指出被鑒定人的“傷患特徵符合由交通意外所致，需 1 日康復，並未對其身體的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

基於上述事實，並綜合考慮原審法院認定的其他事實，我們認為被告的行為構成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首先，《刑法典》第142條處罰的是“過失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的行為，它包括對他人身體或健康的任何傷害，即使受害人沒有感到任何痛楚或有關傷害並未引致被害人沒有工作能力，立法者並沒有就被害人因受到傷害而患病或

喪失工作能力的最短時間做出任何要求。

在本案中，從相關資料可知，雖然被害人在身體方面並未呈現出任何明顯暴力損傷的症狀，但卻由於被告有過錯造成的交通意外而受到傷害，原審法院認定該交通意外直接造成被害人頭暈，需 1 日時間康復。

我們認為被害人受到的上述傷害符合《刑法典》第142條的有關規定。

其次，根據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被害人所受到的傷害是由被告的過失行為直接造成的，兩者之間存在適當的因果關係。

《刑法典》第 9 條第 1 款明確規定，“如一法定罪狀包含一定結果在內，則事實不僅包括可適當產生該結果之行爲，亦包括可適當防止該結果發生之不作爲，……”。由此可見，在因果關係方面澳門立法者採用的是適當因果關係理論。

眾所周知，根據上述理論，只有在行為人的行為根據經驗法則被視為產生某一結果的適當原因的情況下，該結果才能被歸責於行為人。或者說，以特定行為根據經驗法則能否適當產生相關結果作為行為人是否對該結果承擔刑事責任的前提。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認定因被告的過失行為而發生的交通意外直接造成被害人頭暈。姑且不論被害人是否患有高血壓，從一般經驗法則及一般情況來看，交通意外除造成被害人受到程度不同的損傷之外，亦會使被害人受驚從而引起身體方面的不適，即使被害人身體狀況十分正常亦然。

從一般經驗來看，本案中被害人感到頭暈這一結果並沒有超出交通意外一般產生的後果之外，而是交通意外有可能產生的正常結果之一。

因此，我們認同原審法院關於因被告的過失而發生的交通意外與被害人頭暈這一結果之間存在適當因果關係所作的判斷。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應維持原審法院作出的判決。」（見卷宗第216至217頁的意見書內容）。

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毛病。因此，本院得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決定駁回檢察院的上訴，維持原判。

本上訴不生訴訟費。

澳門，2008 年 11 月 6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